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Genomics Limited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7)

自願公告
訂立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財務資料」章節，內容有關減資，據此，美因北京啟動減資程序以促進重組。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減資例行登記備案（「減資程序」）。於減資程序完成後，24名登記股東中有6名已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終止登記股東」），而其餘登記股東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

茲亦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現有合約安排。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8日，美因北京、新登記股東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反映減資程序完成後登記股東的減少，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若干相關協議相應終止。除登記股東的身份外，新合約安排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複應用，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合併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本公司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鑒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美因北京（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重複應用自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簽署新合約安排後，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繼續併入其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財務資料」章節，內容有關減資，據此，美因北京啟動減資程序以促進重組。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減資例行登記備案。於減資程序完成後，24名登記股東中有6名已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而其餘登記股東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

茲亦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現有合約安排。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9月28日，美因北京、新登記股東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反映減資程序完成後登記股東的減少，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若干相關協議相應終止。除登記股東的身份外，新合約安排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複應用，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新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從事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保持有效控制本公司的基因檢測服務，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與美因北京及登記股東訂立現有合約安排，根據該安排，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已有效控制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並有權享有中國合併實體運營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

於2022年9月28日，美因北京、新登記股東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反映減資程序完成後登記股東的減少。除登記股東的身份外，新合約安排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複應用，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由於終止登記股東於減資程序完成後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與終止登記股東相關的若干協議相應終止。為免生疑問，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其餘協議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下表載列新合約安排(包括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維持不變的協議)的詳情：

| 序號 | 新合約安排 | 新合約安排詳情(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的修訂) |
|----|-----------|---|
| 1 |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 於2022年9月28日，美因北京、新登記股東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新登記股東目前或未來於美因北京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美因北京全部或任何資產，代價為購買時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
| 2 |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 由於終止登記股東並非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該協議的訂約方，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
| 3 | 新股權質押協議 | 於2022年9月28日，美因北京、新登記股東及美因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美因北京的所有股權作為質押品質押(作為第一質押)予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以為彼等及美因北京履行該協議、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以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義務擔保。 |
| 4 | 授權委託書 | 由於終止登記股東於減資程序完成後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終止登記股東簽署的相關授權委託書相應終止。為免生疑問，其餘授權委託書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

| 序號 | 新合約安排 | 新合約安排詳情(包括現有合約安排的修訂) |
|----|-----------|--|
| 5 | 配偶承諾書 | 由於所有終止登記股東均為實體股東而無須取得與其相關的配偶承諾書，所有配偶承諾書均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
| 6 | 個人登記股東的承諾 | 由於概無終止登記股東為招股章程所披露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各自作出承諾的平台登記股東，所有個人登記股東的承諾均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

因此，除登記股東的身份外，新合約安排為現有合約安排的重複應用，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訂立新合約安排旨在反映減資程序完成後登記股東的減少。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為反映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完成後登記股東的減少。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美因北京啟動減資程序，並因減資而向登記股東合共支付人民幣214.1百萬元。進行減資乃為促進重組及將美因北京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於2022年4月1日，登記股東採納決議案以授權美因北京減資，且支付予登記股東預付款項的全部結餘人民幣214.1百萬元於同日結清。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2022年4月1日，美因北京的減資程序被視作已大致完成，惟須向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減資的常規登記，且完成減資程序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

於2022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述減資程序。減資程序完成後，終止登記股東(亦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不再為美因北京的股東。因此，本公司與新登記股東訂立新合約安排，以反映減資程序完成後美因北京登記股東的減少。

有關本集團及新合約安排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通過美因外商獨資企業從事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因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中國合併實體之一。美因北京主要從事提供消費級基因檢測服務及癌症篩查服務。

新登記股東為24名登記股東中於減資程序完成後仍為美因北京股東的18名登記股東，包括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天津宏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宏因」）、郭美玲女士（「郭女士」）、天津美宏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美宏」）、北京因衛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因衛」）、北京世紀宇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紀」）、青島大美鑫河健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大美」）、珠海中衛易健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珠海中衛」）、邁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邁克生物」）、天津美之因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美之因」）、張雅軍、鄧振國、劉伊、胡劍萍、司亞麗、宮玉棟、宋新波及周全。在新登記股東中，美年大健康及郭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合併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本公司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鑒於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美因北京（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重複應用自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範圍，並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簽署新合約安排後，中國合併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繼續併入其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在批准新合約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各新合約安排，並判定各新合約安排：(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減資」 | 指 | 減持美因北京的註冊資本，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及「財務資料」章節以及本公告「訂立新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
| 「本公司」 | 指 |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 指 | 美因北京與美因外商獨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節 |
| 「現有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美因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合併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合併實體） |
| 「個人登記股東」 | 指 | 平台登記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天津宏因、天津美宏及天津美之因的登記股東以及北京因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 指 |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 |
|------------|---|--|
| 「美因北京」 | 指 |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合併實體之一 |
|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美因(天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新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美因北京及新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
| 「新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美因北京及新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28日訂立的新股權質押協議 |
|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 指 | 美因外商獨資企業、美因北京及新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28日訂立的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
| 「新登記股東」 | 指 | 24名登記股東中，於減資程序完成後仍為美因北京股東，且已訂立新合約安排的18名登記股東，包括美年大健康、天津宏因、郭女士、天津美宏、北京因衛、北京世紀、青島大美、珠海中衛、邁克生物、天津美之因、張雅軍、鄧振國、劉伊、胡劍萍、司亞麗、宮玉棟、宋新波及周全 |
| 「平台登記股東」 | 指 | 包括天津宏因、天津美宏、天津美之因及北京因衛 |
| 「授權委託書」 | 指 | 各登記股東所提供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授權委託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授權委託書」一節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合併實體」 | 指 | 本公司通過現有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美因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招股章程 |
| 「登記股東」 | 指 | 已訂立現有合約安排的美因北京24名直接股東，包括美年大健康、天津宏因、郭女士、天津美宏、北京因衛、北京世紀、青島大美、珠海中衛、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邁克生物、廈門泛鼎佳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贛州璋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瑞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美之因、青島匯創啟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雅軍、鄧振國、劉伊、胡劍萍、上海易方達新希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司亞麗、宮玉棟、宋新波及周全 |
| 「重組」 | 指 |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 | |
|---------|---|---|
| 「配偶承諾書」 | 指 | 各個人登記股東配偶所提供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配偶承諾書，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概要－配偶承諾書」一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林琳

香港，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熔博士、林琳女士、黃宇峰先生及姜晶女士，非執行董事郭美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影博士、賈慶豐先生及謝丹博士。